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勝得資源環保工程行即張勝得
被　　告　翔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紹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7,231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至萱